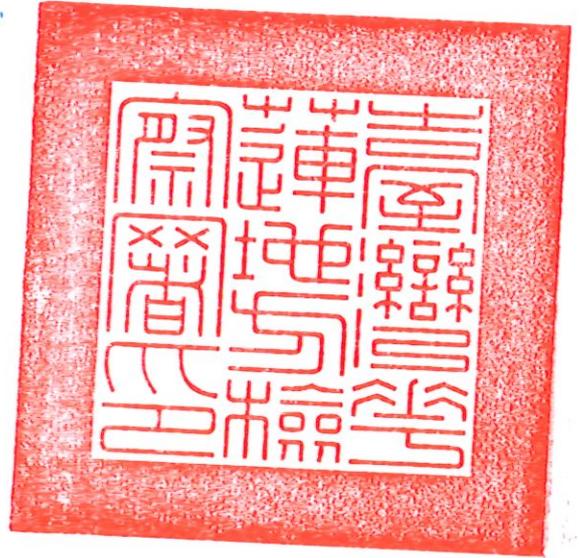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仁113他349字第031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他字第349號瀆職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      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電子產品（隨身碟） | 1個 | 黏宗勳<br>花蓮縣吉安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號 |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年度保管字第785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黃 宋 貴 決行

裝  
訂  
線